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到站諮詢人次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

\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283

\*傳真：(03)3393067

\*電子信箱：[10030584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10030584@mail.tycg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至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諮詢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 1 日至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指至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進行諮詢之人次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月別、站別及到站諮詢人次性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終了後 15 日(遇假日順延)以網際網路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觀光管理科依據各站旅遊服務中心回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縱向欄位數字加總應分別與總計欄相符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